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7-008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3月14日上午9点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19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谭跃独立董事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郑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16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请见巨潮网公布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公布的2016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

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进行和提高，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整体来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另外会计师对上述报告的鉴证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亦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

董事会同时审查并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五、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

六、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分配方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江淦钧先生和柯建生先生共同提议，其理由为：向投资者回馈公司成长的收益，履行对公司股东作出的现金分红承诺。该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互匹配。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2016年度母公司报表期末累积未分配利润为807,060,137.86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462,967,064.42元。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61,713,1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7元（含税），合计323,199,208.5元，2016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61,713,15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461,713,155股变更为923,426,310股。

董事会认为：2016年度分配预案采用了现金分红结合发放股票股利的形式，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资本公积金金额较高，发放股票股利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同时本次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所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中股利分配方式的规定，以及关于“若分红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的现金分红承诺。故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详细情形具体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展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延展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14)。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司米厨柜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考虑到控股子公司司米厨柜有限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未来3年经营现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司米厨柜有限公司向其所选定银行（一家或多家）申请的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65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三年（起算日为以公司随后签订的担保协议生效之日）。

由于司米厨柜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司米厨柜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审议了《关于本公司向杭州宁丽销售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定制家具产品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生和潘雯姗回避表决，最后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十四、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章程修订对比表》。除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亦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7）。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章程修订对比表》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条款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171.3155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342.6310 万元。